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319,999,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發售1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發售價認購，並受限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國際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 20% 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10% 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執行董事：

俞長財先生(主席)

劉文青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俞浩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炎南先生

李永基先生

杜恩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M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第一期6樓605-6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俞長財先生、劉文青先生、俞浩智先生、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林炎南先生及李永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19	0.91
二月	1.17	0.88
三月	1.17	0.84
四月	0.94	0.82
五月	0.89	0.78
六月	0.90	0.6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70	0.59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i) 俞長財先生（「俞先生」）於透過 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俞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 246,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ii) 劉文青先生（「劉先生」）於透過 Simply Grace Limited（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 54,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俞先生及劉先生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訂立之一致行動確認書，彼等確認（其中包括），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來彼等已積極相互合作並一致行動，旨在就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經營及決策以及主要事宜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就此，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 及 Simply Grace Limited 持有之股份總數為 3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俞先生及劉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5% 增加至約 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 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林炎南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林先生於多家銀行擔任多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彼任深圳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曾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監督零售銀行業務。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亦曾於中國銀行集團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旗下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務，負責管理集團公司的業務營運。

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任香港銀行學會的榮譽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為職業訓練局客席教授。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副教授。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為香港銀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各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函。彼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件，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永基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工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起成為香港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加入瑞安承建有限公司，並曾在該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在所擔任的多個職務中，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瑞安建業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為瑞安建築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為瑞安建築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瑞安建業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瑞安建築有限公司及瑞安承建有限公司均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3)的附屬公司。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勞工處處長紀律審裁委員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僱員補償委員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香港建造商會會員，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為香港建造商會的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香港建造商會建築小組的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為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建設小組委員會會員，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為建造業訓練局的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分別擔任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副義務司庫、香港建造商會培訓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培訓、健康與安全小組副主席。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各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函。彼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件，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特別是其第(h)至第(v)分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需要股東注意之有關上述每名董事之其他事宜。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茲通告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林炎南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李永基先生為董事。
(iii)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林炎南先生及李永基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俞浩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杜恩鳴先生。